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本局1502會議室

參、主席：郭召集人淑雯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上次會議會議紀錄(參會議資料頁1至6)

決議：洽悉

陸、報告事項

紀錄：葉書秀

第一案

案由：本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前次會議列管本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公用科及菸金科辦理)及112年性平亮點方案之規劃情形(開發科辦理)等2個討論案，其依會議決議辦理或補充修正情形表如附件1(頁7至34)

決議：2案依管考建議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12月辦理成果報告，報請公鑒。(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2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12月辦理成果情形如附件2(頁35至68)。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建議捌、三、成果說明呈現的照片內容及說明文字，以增加與性平連結性並避免性別刻板印象。
- 二、建議下年度推展方案「拒買來歷不明菸酒品-青年宣導計畫」撰

寫內容結合性別並說明具體實施策略，例如以問卷調查不同性別青年對不明菸酒品的觀念認知差異，及針對目標族群如何選擇發放問卷的活動場所。

決 議：洽悉。另委員建議請納入未來執行參考。

第三案

案 由：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本局主導之開發案分得之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納入性別友善公廁之設計規劃」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財產開發科）

說 明：

- 一、 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 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過程業依委員建議，擷取受訪單位現有廁所規劃的優點及改善建議，歸納重點規劃設計項目如附件 3(頁 72 至 76)。

委員發言摘要：

建議鼓勵廠商興建之性別友善廁所可參考環保局規定的標準，以取得 ALL GENDER 標章。

決 議：洽悉。另委員意見請納入未來執行參考。

柒、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為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經擬具「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稅捐稽徵處）

說 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經分析目前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之所有權人性別分布，於持有1戶至3戶的性別差異不大，而持有4戶以上女性約占35%，性別差異不顯著，亦無其他資料顯示有性別不平等現象。
- 三、 本次修法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囤房、落實居住正義，係針對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之多屋族，按持有戶數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其條文內容、執行方式及執行結果，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故無涉及性別議題。
- 四、 檢附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4(頁93至101)。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來可深入分析4戶以上性別差異影響因素，例如交叉分析屋主房屋取得來源、年齡、婚姻狀況及性別等變項的影響因素分析。

決議：照案通過。另委員建議於資料項取得可行範圍內統計分析。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協助檢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三項規定：「本府各機關於每年5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應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之性別預算，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 二、 112年度性別預算表(如附件5，頁103)已彙編完成，爰依前揭

規定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三、 112 年度性別預算數總金額與 111 年度相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增修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款規定：「各機關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應滾動式檢討其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並於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更新之指標項目表及其統計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報送本府主計處。」
- 二、 經重新檢討原有指標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112 年度新增 1 項性別統計指標(如附件 6-1，頁 104)，於本次會議審查：「印花稅應納件數」。
- 三、 原 111 年度計有 53 項性別統計指標，加計 112 年度增修後共計有 54 項性別統計指標(如附件 6-2，頁 105 至 107)。

決 議：照案通過。

捌、 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